

附表十三

榮民「給與品」被服結報表

結報單位：(全銜)

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 務 名 稱	單 位	數 量	服裝發給年份	備 考
附 記	表列「給與品」服裝數量核與印領清冊數量完全相符，原印領清冊由本單位按會計憑證保管規定，妥慎保管備查。			

首 長

會計主管：  
輔導室主管：

經管主管：

經辦人